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勘探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所

地址：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北段万丰蔬菜市场南楼

乙方：洛阳泰硕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滨河北路与爽明路交叉口君澜湾 43 号楼 1—1602

一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11 月 29 日开始，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结束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相互协作的原则，经协商约定双方责任如下：

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待有考古勘探项目需要委托时给乙方分配考古勘探项目。非乙方原因超出合同服务期限仍未完结的考古项目，仍继续由乙方完成。

2、负责乙方进场前与项目单位对接工作，尽量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。

3、指派技术员监督勘探质量。勘探工作完成后负责勘探质量验收，测量实际勘探面积，并出具质量验收单，作为费用核算依据，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。

4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和动态管理，实行优胜劣汰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分配的考古勘探项目，不得随意拒绝或退出甲方分配的考古勘探项目。除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外，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勘探工作。

2、严格遵守《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勘探委托劳务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按照国家文物局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物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考古勘探，确保勘探质量，发现遗迹现象要及时进行卡边定型。

3、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考古勘探作业，孔深、孔距达到甲方要求，确保勘探质量，配合甲方质量检查、验收人员工作。

4、负责勘探人员的组织管理和社会保障（包括养老、医保、工伤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），食宿费自理。

5、遵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管理规定，全面承担考古勘探劳务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工程安全、人员安全、文物安全、设备安全和地下隐蔽设施等安全责任。

6、考古勘探全部数据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做好数据保密工作，不得外传。

7、因特殊原因不能接受新的项目安排，乙方须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三、费用、支付和票据

1、费用：考古勘探劳务费用合同期内预算120万元,预算资金用完合同终止。劳务费采用项目逐一核算并支付的方式进行，甲方根据勘探实际面积、中标单价（1.0元/平方米）核算劳务费用。

2、票据：乙方给甲方开具正规的税票作为结算依据。

3、支付时间：甲方在项目考古勘探工作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正规税票，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按期完成该项目勘探工作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，需提前三天向甲方申明理由，经双方协商后另定期限。如不及时申明理由，逾期未完成工作，扣除总费用的5%。

2、乙方要协同甲方技术员保证勘探质量，出现漏报、虚报、瞒报等质量事故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费用。

3、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吃拿卡要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废终止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费用。

4、甲方需在规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延期支付，甲方需告知乙方事由，双方另商定付款期限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按照项目单项委托内容，由采购人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员

等组成验收小组，测量实际勘探面积，经验收合格后出具考古勘探质量验收单。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验收；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。

2、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签订地点为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所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瀍河支行

账号：1705 0226 0920 0177 486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